

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 
高中部 三年級第 2 次學測模擬考日程表

114 年 10 月 29 日(三)			114 年 10 月 30 日(四)		
時間	科目	範圍/領卷說明	時間	科目	範圍/領卷說明
08:05	預備鈴	★第 1 節任課老師預備鈴響前領卷至班上。	08:05	預備鈴	★第 1 節任課老師預備鈴響前領卷至班上。
08:10 ( 09:50	英文 (1-16)	第一～四冊  第 2 節任課老師 09:05 入班交接。	08:10 ( 09:50	數學 A (1-15)	第一～二冊 數 A 第三冊  ★303、304 數 A 學生於原班考試，未考試者請於座位上安靜自習。
10:05	預備鈴	★第 3 節任課老師預備鈴響前領卷至班上。	10:05	預備鈴	★第 3 節任課老師預備鈴響前領卷至班上。
10:10 ( 12:00	自然 (2-16)	物理：物理(全)[含探究與實作] 化學：化學(全)[含探究與實作] 生物：生物(全)[含探究與實作] 地科：地球科學(全)[含探究與實作]  ★社會組班(302、303、304、316)加考 自然科者於原班考試，不參加自然科考 試者，於座位上安靜自習。	10:10 ( 12:00	社會 (1-16)	歷史：第一～三冊 地理：第一～三冊 公民：第一～三冊  ★第 4 節任課老師 11:05 入班交接。
	自習 (1)	★第 4 節任課老師 11:05 入班交接。			★自然組班(5-15 班)有加考社會科者 於原班考試，不參加社會科考試者，於 座位上安靜自習。
13:05	預備鈴	★第 5 節任課老師預備鈴響前領卷至班上	13:05	預備鈴	★第 5 節任課老師預備鈴響前領卷至班上
13:10 ( 14:40	國綜 (1-16)	第一～四冊  ★第 6 節老師 <u>14:05</u> 入班交接，14:40 收卷， 並至教務處領數 B 考卷。	13:10 ( 14:40	國文 寫作 (1-16)	命題寫作  ★第 6 節老師 <u>14:05</u> 入班交接，14:40 收卷。
14:55	預備鈴	★第 6 節任課老師預備鈴響前領完卷至班上 準備發卷。			★考試結束依課表作息，未提早放學。 ★10/30(四)請第 6 節監考老師 14:40~15:00 仍留在教室督導，至 15:00 下課後才至教務處繳卷。
15:00 ( 16:40	數學 B (1-16)	第一～二冊 數 B 第三冊  ★第 6 節任課老師於 <u>15:00</u> 發卷， <u>15:10</u> 與第 7 節任課老師交接。 ★第 7 節任課老師 <u>15:10</u> 入班交接，監考到 16:40 收卷。  數 A 班(1-15)加考數 B 同學於原 班考試，未參加數 B 考試者，於 座位上安靜自習於 16:10 放 學。(請未參加數 B 考試同學 16:10 放學時務必降低音量安靜 離開，勿干擾考試)			
★考試結束依課表作息，未提早放學。					
備註	一、 考試違規比照校內定期考試等相關規定辦理。 二、 各科考卷測驗題部分採電腦卡閱卷方式，請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。非選擇題均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，使用鉛筆書寫者一律以零分計。 三、 三年級各班任課老師隨堂監考，依課表配合領卷作業，切勿延誤考生應試時間。協助彈性課程、專項訓練 監考教師，扣抵監考時數；10/29(三)煩請第 7 節任課老師監考到 16:40，扣抵監考節數。 四、 模考下課及模考交卷後除如廁以外請在班上安靜自習，避免影響其他年級。模擬考結束仍依課表作息，未 提早放學。 五、 因考程影響，原訂打掃時間取消，模擬考期間請各班自行維護教室清潔。 六、 <u>15:00~15:20</u> 為其他年級掃地時間，高三考試中，各處室請勿廣播。 七、 未考科目該節仍須留原班教室內安靜自習(不可離開教室、自習時不可使用手機或干擾他人考試)。				
	☆模擬考期間，15:00-15:20 此段時間冷氣請勿斷電 ☆12:00-12:30 各處室請「減少廣播」或「分區廣播」				

